

附件

通化县农业农村局单位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2019 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 号）、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办发〔2017〕75 号）、《通化市 2019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（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 号）和《2019 年通化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通县信用〔2019〕2 号）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，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通化县农业农村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严格落实惠农政策。配合有关部门将各种农业补贴及时、足额发放到农民手中。防止农民负担反弹，切实维护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。

二、加大农业执法力度。依照农业法律法规指导农业执法检查、监督，加强农资市场监管，严肃查处经营假冒伪劣农资产品的行为，对农民造成损失的，依法立案查处，帮助受害农民索赔，切实做到农业执法无“三乱”（乱收费、乱罚款、乱办证）

三、规范农业行政行为。实行行政审批“一站式”办公，简化手续，便民服务，公开审批程序，规范审批流程，进行政

服务中心审批的一律纳入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办理。

四、扎实推进农业产业化建设。重点建设好特色产业和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。

五、提供有效农业技术和信息服务。及时为全县农业生产、经营者发布农产品供求信息,切实开展乡、村两级农技培训。为农民和市场主体提供方便快捷的农业技术、农情服务。

六、积极为龙头企业办实事。帮助省、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,使之成为引领全县农业发展的龙头。

七、主动为基层和群众服务。倡导"随到即办"的工作作风,做到随来随办,急事急办、特事特办。对农民来访的,热情接待,耐心解答,明确回复。

八、廉洁从政。大力弘扬"敬业为农、优质服务、文明执法、廉洁高效"的农业行风,对事关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全局性、关键性、重点性的工作,农业干部职工都要各负其责,绝不懈怠。对有损农业部门形象的人和事,发现一起,查处一起,决不护短,决不手软。

以上承诺敬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。

